**徵才公告上傳附件檢核表：**

**(請依下列1-7順序掃描並合併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附件名稱 | 稽核  (請打勾) |
| 1. | 切結書（如附件或至本府人事處首頁/表格下載/組織任免科/任免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pd.hl.gov.tw/Detail/73e553a11f954d3fa8592be30ae0e166> ） | □ |
| 2. | 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 | □ |
| 3. | 考試及格證書 | □ |
| 4. | 現職派令 | □ |
| 5. | 現職及考績升等銓敘部審定函 | □ |
| 6. |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| □ |
| 7. |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身心障礙證明、採購證照等) | □ |
| ※ | 本職務出缺應徵者資料表**(請另外提供word檔案)**  (請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 ca5477@hl.gov.tw ) | □ |
| 備註：  1.未依規定填寫簡要自述及完整上傳前述資料，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  2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 3.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同一機關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之機關學校（即本府及免設甄審委員會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）公務人員，請勿遞件。 | | |